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学习宣传贯彻民事诉讼法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9/2021\\_2022\\_\\_E6\\_9C\\_80\\_E9\\_AB\\_98\\_E4\\_BA\\_BA\\_E6\\_c36\\_329708.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9/2021_2022__E6_9C_80_E9_AB_98_E4_BA_BA_E6_c36_329708.htm) ( 1 9 9 1 年 5 月

2 4 日 法 ( 办 ) 发 < 1 9 9 1 > 1 5 号 )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已由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1 9 9 1 年 4 月 9 日公布施行。民事诉讼法是国家重要的基本法律之一。它是适应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并在全面总结民事诉讼法（试行）九年来审判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修改、制定的。民事诉讼法（试行）修改后，加强了对当事人诉讼权利的保护，强化了法律的权威和尊严，同时也增强了人民法院的职责。正确贯彻执行民事诉讼法，对于保证人民法院正确、及时地审理民事案件、经济纠纷案件和海事案件，提高人民法院的执法水平，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进行民事诉讼活动，维护其合法的民事权利，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为此，特通知如下：一、各级人民法院要组织全体干警认真学习民事诉讼法。在学习时，应当着重理解民事诉讼法的立法精神，并逐章、逐节、逐条地学好具体条文。各地要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进行学习，努力提高全体干警对民事诉讼法的理解和适用水平。二、各级人民法院要积极开展对民事诉讼法的宣传活动。要配合有关部门作好宣传，并结合审判工作，进一步搞好公开审判，以案讲法，使广大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了解民事诉讼法，提高公民的法律意识。各级人民法院要把宣传民事诉讼法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切实抓好。三、人民

法院在民事诉讼法施行前受理的条件，已按民事诉讼法（试行）进行的程序活动有效；在民事诉讼法施行后受理的条件，一律按照民事诉讼法进行审理，具体事项规定如下：1．审限。在民事诉讼法施行前，人民法院按民事诉讼法（试行）已受理但未审结的案件，无论是第一审程序，还是第二审程序，审限均从1991年4月9日起计算。在民事诉讼法施行后受理的案件，一律按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审限执行。2．管辖。民事诉讼法施行前，人民法院已按民事诉讼法（试行）管辖的案件，其管辖一律有效；民事诉讼法施行后，应当按照民事诉讼法有关管辖的规定办理。3．审判监督程序。（1）对民事诉讼法施行前已生效的法律文书，当事人申请再审的期限，一律从1991年4月9日起起算。（2）民事诉讼法施行前，上级人民法院认为原判决、裁定有错误，已发函要求下级人民法院查处的，应当继续查处结案，并报告查处结果；已经立案再审的，应当按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进行再审，但对解除婚姻关系案件的再审应当终结。（3）对当事人已经提出的申诉，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按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申请再审处理。（4）在民事诉讼法施行后，人民检察院对生效的判决、裁定依法向人民法院抗诉的，人民法院应当进行再审。四、自民事诉讼法施行之日起，人民法院制作的法律文书（包括尚在打印的），不再引用民事诉讼法（试行）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历年来所作的有关民事诉讼方面的司法解释，凡与民事诉讼法相抵触的，一律停止执行。在最高人民法院对代理诉讼的律师查阅案件有关资料的范围和办法作出规定前，暂可按原有规定办理。五、各级人民法院在执行民事诉讼法过程中，要不断总结经验。对执行

民事诉讼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应当认真研究，并提出意见，及时向我院请示报告，以保证民事诉讼法的正确贯彻实施。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